**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枣住建科设字〔2021〕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

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各大中专院校：

按照山东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5）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2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枣庄实际情况，制定《枣庄市加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7月13日**

枣庄市加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

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5）》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2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枣庄市加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切实加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落实《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323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枣庄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5年）》，全市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新建校舍项目，应当采用高标准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或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的项目，应当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并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校舍。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等教育公益设施，应当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规划引领。将新建校舍采用钢结构建筑建造要求纳入全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校园基本建设总体规划（含统建和配建），并落实到项目立项报告、建设实施方案和任务书中。教育、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加强对相关内容的审核把关。（市教育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抓好项目实施。对明确采用钢结构建筑建造的校舍项目，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设计并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照规划审批项目立项文件严格把关，施工单位要按照通过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编制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建设单位不得随意要求变更采用其他形式的结构体系。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要加强对钢结构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消防措施。加大耐火钢推广应用力度，完善防火技术措施，严格按要求采用防火板、防火涂料、防火砂浆等防火材料，确保钢结构校舍防火性能。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的防火构造措施组织施工，不得随意降低标准要求或变更防火做法。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加强消防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确保消防措施落实到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校舍品质。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其中，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优先使用获得认证标识的绿色建筑材料。推行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施工一体化，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和高性能门窗，鼓励建设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校舍，鼓励采用装配式装修和采取设置新风系统等措施，为师生营造健康、舒适和高效的教学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技术支撑。指导新建校舍采用适宜、成熟、可靠的钢结构建筑技术产品。推行钢结构校舍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件部品、接口标准化设计，推动开发模数统一、规格一致的通用部件部品，有效降低钢结构校舍建造成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确保质量安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部件生产、监理等单位质量安全相关责任。加强钢构件及墙楼板等配套部件部品进场检验管理，强化关键节点、防腐等重点环节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在钢结构校舍建设中大力推广工程总承包，鼓励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成立全市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落实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工作机制，加强联动协同，制定加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推动校舍钢结构建筑健康发展，请于7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一是**采用钢结构建筑建造的校舍，按照规定享受国家省市装配式建筑相关支持政策。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钢结构校舍项目，增量成本按原有资金渠道解决。**二是**重污染天气Ⅱ级及以下应急响应时，钢结构校舍工程不予停工，但不得从事拆除、土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三是**发挥全市钢结构建筑专家队伍作用，为钢结构校舍建设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四是**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资金应加大对钢结构校舍工程支持，可统筹有关资金，对具有示范意义的钢结构校舍工程给予重点支持。**五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评优评奖时优先考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组织创建一批钢结构校舍样板工程。鼓励支持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钢结构校舍技术研讨交流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宣传普及钢结构建筑基础知识，提高全社会对钢结构校舍抗震安全、绿色环保的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的良好氛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市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实行每月调度、双月通报工作机制。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将每月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台账报送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级直管部门，报送内容保持口径一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汇总并及时通报。

枣庄市加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

推广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323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2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高效、有序推进全市加强新建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提高学校抗震防灾能力，打造安全校园、放心校园，决定成立枣庄市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玉森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丁善意 （市住建局副局长）

高玉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尹健国 （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朱坤祥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杜飞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建清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胡安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丁善意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尹健国同志兼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及统筹、协调、督促全市加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及时汇总整理相关工作台账等有关资料，向领导汇报工作进度及存在的问题，并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